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30号

上海百特公益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9月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名称由上海百特公益发展中心变更为上海松江区百特公益发展中心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09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9月03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